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貞儀
電話：02-8771193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b555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30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50300923_attach01.pdf、1150300923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相關事宜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，受理期程自115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，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）彙辦，同時副知本部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orene.ho@tiss.org.tw（何欣庭助理，07-5861999分機625），郵件主旨並請註明「校名（單位名）及姓名申請115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」，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。
- 四、另，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、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，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，請勿重複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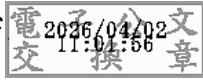
審。

五、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部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，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，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、台灣運動醫學學會、台灣運動心理學會、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